揭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送审稿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依据】 为发展城市绿化事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县（市、区）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部门职责】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城市绿化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县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办法规定做好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

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林业、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和维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城市建设中安排一定投资比例用于城市绿化。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绿化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第五条【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城市绿化及其设施，有权制止、投诉和举报损害城市绿化、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资、认种、认养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 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做好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

市的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审批，按要求备案；各县（市）制定本辖区的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要求】 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应当坚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与丰富城市景观相结合的原则，利用、保护城市的自然和人文资源，合理设置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并满足防灾避险功能。

第八条【绿线的划定和调整】 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城市绿地范围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城市绿线。确需调整绿线的,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九条【城市绿地的建设指标】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八平方米。城市绿地的建设指标应符合下列标准：

（一）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种植面积，应当不低于其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五；

（二）生产绿地的规划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其用地面积不得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百分之二；

（三）城市江河两岸、铁路沿线两侧的防护绿化带宽度每侧不小于三十米；饮用水源地水体防护林带宽度不小于一百米；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五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三米。

（四）城市公园建设用地指标，应当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公园绿化用地面积应当占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游览、休憩、服务性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五；

（五）城市道路绿化及其绿带等设计按照《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等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

（六）绿道的绿化标准应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范；

（七）高压输电线走廊等的安全隔离绿化带宽度按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等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

第十条【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 建设工程项目必须配套绿化用地，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医院、休（疗）养院（所）等医疗卫生单位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

（二）高等院校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其他学校、机关团体等单位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三）经生态环境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置宽度不小于五十米的防护林带；

（四）宾馆、商业、商住、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所等大型公共建筑设施，应当进行环境设计，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五）居住区、居住小区和住宅组团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在旧城改造区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其中人均绿地面积，居住区不得低于一点五平方米，居住小区不得低于一平方米，住宅组团不得低于零点五平方米；

(六)工业企业、交通运输站场和仓库，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七)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一条【违反建设项目绿化用地规定的处罚】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标准的，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单位按所缺少的绿化用地面积缴纳绿化补偿费。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交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并按规划专项用于易地绿化建设。

第十二条【绿地植物配置要求】 公园绿地、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适当配置园林建筑和园林小品。植物配置要以乔木为主，灌木、花、草合理配置；城市绿化应以乡土植物为主，并注重植物群落多样性，科学培育、引进和应用适应本地生长发育的植物品种。

新建、扩建道路应当种植行道树，同一道路的行道树应当有统一的景观风格，补植道路行道树应选择原来同样品种的乔木。对于道路平交路口、商业区域人行道所进行的道路绿化，应按《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进行建设。

城市绿地设计方案中使用的苗木规格应当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严格控制，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

第十三条【各类绿地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与变更】 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铁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城市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由属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经批准的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设计方案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资质要求】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五条【实施时序】 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第十六条【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 国有资金建设的绿化工程、市政道路附属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建设工程竣工后，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

建设工程配套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配套绿化用地的面积予以核实。建设单位应当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建设方案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15日内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闲置土地的绿化】 在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之日起半年内未动工建设的，应当进行简易绿化。

第十八条【城市水系绿化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水系建设，积极推进城市河道生态化、自然化建设与修复，营造滨水区生态景观。依托水系、公园绿地等资源，统筹规划建设以林荫道为主的绿道网络，为公众提供舒适的休闲空间。

第十九条【立体绿化】 鼓励发展包括桥体、坡壁、屋顶、公交站点、停车场及其它建筑立面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各类建设项目在符合公共安全的条件下,应积极进行立体绿化。

第二十条【建设下沉式绿地、湿地公园】 鼓励建设下沉式绿地、城市湿地公园，增加透水铺装、路面雨水引流等设施，增强雨洪调控能力，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养护管理责任人的确定】 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

（二）单位或个人捐资、认建、集体筹建的城市绿地，附属绿地，单位自建的防护绿地和生产绿地，由所有权人负责；

（三）居住区绿地由提供管理服务的物业管理公司或管理人负责。没有实施物业管理或没有管理人的，由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负责；

（四）沿街单位和个人有保护门前绿化的责任；

（五）铁路、公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城市绿地，由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负责；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不得擅自改变绿地性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

第二十三条【不得擅自占用绿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和质量的绿地。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属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占用期满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损坏相关设施或损坏超过批准施工范围的花木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申请延期，并且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四条【不得擅自设置与绿化无关的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绿地内设置与绿化无关的设施。

城市绿地内应当严格控制商业和服务经营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设计和施工前制定保护措施，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完工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化，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损坏相关设施的，申请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干道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由有关部门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后进行审批。

第二十五条【城市树木的砍伐、迁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由属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或二百株以上的，由县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报批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地居民的意见和绿化专家评审论证结论。

经批准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应当给树木权属单位或个人合理补偿。

第二十六条【修剪、迁移、砍伐树木的报批程序】 电力、市政、交通和通信等部门，因安全需要而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报属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其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砍伐或者迁移城市树木的,有关单位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可先行实施,并及时报告属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在险情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禁止的损坏行为】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践踏地被、损坏树木花卉，丢弃废弃物或占用城市绿地种植果蔬；

（二）在城市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或牵拉条幅标语；

（三）在树木或绿化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四）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乱搭建；

（五）在城市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堆放、焚烧物料；

（六）破坏树木支架、绿化带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园林小品、景石、公益指示标志、水景设施和绿化供排水等设施；

（七）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八）其他损坏城市绿化或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古树名木的管理】 百年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古树名木的保护，依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绿地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已建成的城市绿地下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在城市绿地下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规定，确保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正常使用，尽量减少对地面的影响，不得妨碍地表的规划功能。建设单位在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条【绿地管理单位的责任】 城市绿地的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绿化养护标准和规范进行养护，保持绿地整洁美观、树木花草繁茂、绿化设施完好。

对影响交通、管线、房屋和人身安全的树木应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及时修剪、扶正。确需砍伐、迁移的,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一条【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收取】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收取的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等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列入城市绿化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园林绿化企业的信用管理】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园林绿化企业的守法和诚信档案，将企业守法和诚信情况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依据，对失信主体参与招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一般性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要求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建设，其设计方案未按要求进行审批或者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配套绿化建设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配套绿化建设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未完成建设的绿地建设预算费用的一至三倍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绿化工程未验收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绿化工程未验收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未在限期内进行简易绿化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进行简易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擅自修剪、砍伐、迁移树木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按照树枝直径大小处以罚款：树枝四厘米以下的，按照每枝八十元至一百元处以罚款；树枝四厘米以上八厘米以下的，按照每枝一百二十元至二百五十元处以罚款；树枝八厘米以上的，按照每枝五百元处以罚款。擅自砍伐或者迁移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树木赔偿费的五倍处以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禁止损坏行为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违反第（一）、（三）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四）、（五）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按照设施造价的二倍处以罚款；

（四）违反第（七）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绿地地下空间开发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施工绿地地下空间项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使用功能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绿化损害或者树木死亡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未按标准进行养护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绿化保护和管理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的，责令限期改正。不按照技术规范修剪树木的，处一千元罚款。

树木生长影响交通、管线、房屋和人身安全，绿化养护责任人不及时履行修剪义务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代为修剪，修剪费用由绿化养护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渎职的法律责任】 各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化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行政救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是指已建成和在建的绿地以及规划确定的绿地，包括：

（一）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

（二）防护绿地，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三）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四）附属绿地，是指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五）区域绿地，是指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包括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和生产绿地。

第四十五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